

★申請各項保險金所需檢附文件及注意事項

一、申請各項保險金所需檢附文件一覽表

申請項目	身故		失能		長期照顧保險金 / 完全失能生活扶助	生活保險金	重大疾病		豁免保費				醫療			職業災害						
	一般疾病身故	癌症身故	意外身故	完全失能			部分失能 / 重大燒燙傷	重大疾病 / 首次罹患癌症	生命末期提前給付	罹患癌症生活補助保險金	要保人				傷害醫療 / 住院醫療 / 癌症醫療	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 手術醫療 / 出院療養 /	緊急醫療運送保險金	骨折津貼 (PBD/H)	失蹤 / 意外失蹤	死亡給付	失能給付	傷病給付 (醫療期間不能工作工資補償)
											疾病身故	意外身故	第一至三級失能	第一至六級失能 95 10 01 以後投意								
保險金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死亡證明書	✓	✓																	✓	✓		
相驗屍體證明書			✓									✓										
被保險人之除戶戶籍謄本	✓	✓	✓																✓			
受益人身分證明	✓	✓	✓	✓		✓	✓	✓			✓	✓	✓					✓	✓	✓		
診斷證明書 / 失能診斷書				✓	✓	✓	✓	✓	✓	✓		✓	✓	✓	✓	✓	✓			✓	✓	
收據和費用明細表 (註)														✓	✓ (團險)							
病理組織切片報告 / 相關檢驗報告	✓				✓	✓	✓		✓	✓		✓										
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如 X 光片)			✓	✓	✓							✓	✓	✓	✓			✓	✓			
救護車緊急醫療運送之證明文件																	✓					
被保險人之生存證明文件					✓	✓			✓													
勞工保險給付收據影本																			✓	✓	✓	
巴氏量表 (Barthel Index) 或臨床失智評分量表 (CDR) 或簡易智能測驗 (MMSE) 或其他專業評量表					✓																	

註：申請住院醫療費實支實付險種，尚需正本收據然未檢附，又該險種得以日額給付且符合契約條款約定者，將先以日額方式給付。

二、注意事項

1. 本申請書須詳填各項欄位並由受益人簽名，有關受益人定義說明如下：

- (1)申請醫療、重大疾病或失能保險金，受益人為事故人本人。
- (2)申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係指保險單所載之身故受益人，身故受益人不只一人時，均須簽名或各填寫一份。
 - ※受益人為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及法定代理人簽名。
 - ※受益人為七歲（含）以上未成年之限制行為能力者，由受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簽名。
 - ※受益人如為受監護宣告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及監護人簽名。受益人如為受輔助宣告者，由受益人及輔助人共同簽名。
 - ※倘因視障、不識字、或其他因素致無法簽名者之被保險人或要保人可蓋手印代替簽名（須註明左手或右手第幾指），但須經兩位見證人簽名，並於簽名處註明「見證人」字樣以避免混淆，另外須於見證人旁加註見證人身分證字號，無須再提供身分證影本資料。
 - ※應簽名者為雙手截肢可以蓋章代替，亦須二位見證人同時簽名。
 - ※倘身故受益人指定為法人機構、宗教團體、公益機構、社會福利機構者，依照「保險法」第 44 條之規定，得基於利害關係人之身分，向保險人請求保險契約之謄本。又，依照「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前揭機構或團體亦得基於利害關係人（即受益人）之身分，向戶政單位取得除戶戶籍謄本及死亡證明文件，惟得否確實調取，仍以各戶政單位辦理為準。

2. 見證人身份須符合以下規範：

- (1)二位見證人皆不可為本件招攬或送件業務員或經辦人員。
 - (2)二位見證人中，最多可指定一人為保單關係人（要保人 / 被保險人 / 受益人），另一人則須非保單關係人，且非保單關係人須為親戚或朋友，或為社福機構人員。亦可二位見證人皆非保單關係人，且至少有一人須為親戚或朋友，或為社福機構人員。
- ※倘因視障、不識字或其他因素致無法簽名，可以按捺手指印方式代替簽名（須註明左手或右手第幾指），惟須經兩名具行為能力之見證人簽名，並於簽名處註明「見證人」字樣同時加註身分證字號以避免混淆。

3. 身故件之死亡原因為「解剖鑑定中」者，受益人應補「解剖結果報告」或載明確定死亡原因之「相驗屍體證明書」。

4. 申請完全失能之被保險人如為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或上開能力顯有不足者，請附法院宣告監護或宣告輔助之裁定。

5. 申請團體保險健康門診手術費實支實付保險金需檢附收據及明細；子女或配偶或團體險之身故 / 完全失能保險金不需檢附保險單。

6. 豁免保費：

- (1)被保險人發生豁免保費事故，由被保險人提出申請，除上表所列須檢附文件外，倘因重大疾病（含癌症）申請者須另附病理組織切片報告 / 相關檢驗報告。
- (2)要保人投保「南山人壽要保人豁免保險費附約」、「南山人壽要保人豁免保險費批註條款」（WPP）及「南山人壽愛家保要保人豁免保險費附約」（WOP），要保人發生豁免保費事故時：
 - ①要保人身故：由該保單主契約被保險人檢具要保人身故之相關文件（含除戶戶籍謄本）提出申請，受益人身分證明為主契約被保險人的身分證明。
 - ②要保人罹患重大疾病或致成第一至三級失能：由要保人依上表所列檢具相關文件提出申請，受益人身分證明為要保人的身分證明。
 - ③95 年 10 月 1 日以後購買之保單，要保人罹患重大疾病或致成第一至六級失能、重大燒燙傷：由要保人依上表所列檢具相關文件提出申請，受益人身分證明為要保人的身分證明。

7. 申請骨折相關保險金或傷害醫療保險金者，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X 光片」以確定傷害部位或程度（X 光片可以傳統 X 光片（膠片）或影像光碟片方式擇一提供）。

8. 請求「南山人壽安祥健康保險附約」（FIH）之返國住院保險金者，另具護照影本或機票影本或足以證明之文件亦可。

9. 失蹤：

- (1)一般失蹤件應附「法院死亡宣告」判決（代替死亡證明）和「受益人同意書」。
- (2)意外失蹤件應另附「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和登記失蹤之戶籍謄本（代替除戶戶籍謄本）和「受益人同意書」。

10. 受益人每領取「罹患癌症生活補助保險金」達十二個月者，於本公司給付下一個月「罹患癌症生活補助保險金」前，應檢送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如：三十天內之戶籍謄本或診斷證明書）

11. 依南山人壽附約延續附加條款約定：因主契約累計給付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已達給付上限而終止，或主契約被保險人於主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被保險人身故、致成主契約條款附表所列失能、罹患重大疾病、特定重大疾病、特定重大傷病、癌症疾病、長期照顧狀態、主契約因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命令而終止且本附約無保單價值準備金者、主契約因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命令而終止且本附約雖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惟主契約終止後已足以清償前述執行命令所列債務者等情形，致生主契約終止時，本附約得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延續其效力。如要保人與主契約被保險人為同一人，而已身故者，其延續之附約，以各該附約之被保險人為該附約之要保人，有關各附約要保人權利義務之行使，應由各附約要保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中，書面委任一人為受任人代為行使。但各附約要保人得經受任人以書面向本公司申請終止其延續之附約。（詳保單條款內容）

12. 金融機構匯款：

- (1)申請外幣匯款時，須填寫與外幣帳戶相同的英文姓名。
- (2)如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因素致本公司無法匯款時，本公司將於該因素消失後辦理匯款，惟不負延遲責任。
- (3)受益人可附身分證文件及存摺封面影本，以協助本公司核對匯款作業及確保受益人權益。

13. 倘保險契約強制執行，且受益人（即債務人）申請之保險金屬於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之「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債務人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規定向法院聲請或聲明異議。

14. 倘理賠調查作業需查詢或調閱相關資料（例如：病歷、電腦檔案或本案事故資料）時，服務人員將請客戶提供相關授權同意書。

15. 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規定，單次給付理賠延遲息，應按規定扣取補充保險費，但具下列身分之一者，於理賠申請時應主動檢附下列文件，可免扣取補充保險費：

- (1)低收入戶：檢附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利息所得）
- (2)未投保保費者：非本國人者檢附護照影本、已除籍之本國人者檢附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證明文件。（利息所得）
- (3)中低收入戶成員：檢附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給付日期於 104 年 1 月 1 日起且單次給付未達基本工資之利息所得）
- (4)中低收入老人、接受生活扶助之弱勢兒童與少年、領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者、特殊境遇家庭之受扶助者、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一百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檢附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給付日期於 104 年 1 月 1 日起且單次給付未達基本工資之利息所得）

16. 如有保險金給付或填寫本申請書相關問題，請電洽客戶服務專線：0800-020-060（海外諮詢專線：886-2-8752-2111）或至本公司網站（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